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飞先生持有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94,872,72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30%，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：曹飞先生因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,709,23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.88%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,188,801 股，拟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4,520,432 股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股东身份 | 持股数量 (股) | 持股比例 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曹飞 |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| 194,872,726 | 14.30% | 协议转让取得：64,244,141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18,7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1,928,585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减持数量 (股) | 减持比例 | 减持期间 | 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 |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曹飞 | 300,000 | 0.02% | 2020/4/29~ 2020/4/29 | 4.83-4.83 | 不适用 |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股东名称 | 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 | 计划减持比例 | 减持方式 |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|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拟减持原因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曹飞 | 不超过：93,709,233 股 | 不超过：6.88% | 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39,188,801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4,520,432 股 | 2022/2/14 ~ 2022/8/13 | 按市场价格 | 协议转让/非公开发行/集中竞价交易 | 个人投资及资金安排需求 |

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9,188,801 股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,928,585 股，通过非公开发行及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7,260,216 股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不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）。

曹飞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4,520,432 股。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如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，曹飞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；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等原因连续停牌时间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减持计划将在公司复牌后顺延相应的交易日实施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曹飞先生此前关于减持的承诺：

1、2015 年 1 月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承诺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。

2、2016 年 3 月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承诺：本人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，自该股份登记至本人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，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，曹飞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曹飞先生拟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、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曹飞先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